

臺中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106 年第 6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 年 4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0 分

貳、地點:本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文心樓 10-2 會議室

參、主持人: 陳主任委員朝建請假, 張委員本松代理

肆、出席委員及列席單位:如簽到名冊

伍、審議案件:

一、本府人事處所提修正「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組織規程」(修正案), 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 通過條文如附件。

二、本府社會局所提修正「臺中市立仁愛之家院民安置自治條例」(修正案), 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 通過條文如附件。

三、本府社會局所提修正「臺中市災害救助金核發辦法」(修正案), 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 通過條文如附件。

四、本府教育局所提訂定「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實驗教育獎補助辦法」(訂定案), 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 通過條文如附件。

五、本府教育局所提訂定「臺中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培育運動成績優良學生辦法」(訂定案), 提請審議。

決議:退回提案機關研議。

陸、散會時間:下午 3 時 50 分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提案單位	人事處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十四條一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為應業務推展需要，修正「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組織規程」第三條部分科、室之掌理事項，並按體例配合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p> <p>二、檢送「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十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無意見。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十四條修正草案 總說明

茲為應業務推展需要，修正「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組織規程」第三條部分科、室之掌理事項，並按體例配合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本次修正重點如次：

- 一、修正勞資關係科、勞動基準科、綜合規劃科、福利促進科及就業安全科掌理事項。(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配合體例修正本規程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十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勞工局設下列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p> <p>一、勞資關係科：工會組織、會務評鑑、勞資爭議、勞資會議、大量解僱、團體協約、勞工保險、勞健保費補助、<u>法制</u>等事項。</p> <p>二、勞動基準科：勞動基準法等相關勞動條件事項、勞動契約、勞動檢查處督導等事項。</p> <p>三、綜合規劃科：資訊、志願服務、<u>勞動教育</u>、<u>統計</u>、國際組織、綜合規劃等事項。</p> <p>四、福利促進科：勞工福利、職工福利<u>委員會設立輔導</u>、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及<u>職業重建服務</u>、<u>職災勞工個案服務</u>、勞工育樂中心、文康休閒推廣辦理等事項。</p> <p>五、外勞事務科：</p>	<p>第三條 勞工局設下列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p> <p>一、勞資關係科：工會組織、會務評鑑、勞資爭議、勞資會議、大量解僱、團體協約、勞工保險、勞健保費補助、<u>法制</u>等事項。</p> <p>二、勞動基準科：勞動基準法等相關勞動條件事項、勞動契約、勞動檢查處督導等事項。</p> <p>三、綜合規劃科：資訊、志願服務、<u>勞動教育</u>、<u>統計</u>、國際組織、綜合規劃等事項。</p> <p>四、福利促進科：勞工福利、職工福利<u>委員會設立輔導</u>、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及<u>職業重建服務</u>、<u>職災勞工個案服務</u>、勞工育樂中心、文康休閒推廣辦理等事項。</p> <p>五、外勞事務科：</p>	<p>第三條 勞工局設下列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p> <p>一、勞資關係科：工會組織、會務評鑑、勞資爭議、勞資會議、大量解僱、團體協約、勞工保險、勞健保費補助等事項。</p> <p>二、勞動基準科：勞動基準法等相關勞動條件事項、<u>性別工作平等法</u>、<u>勞動契約</u>、<u>職災保護</u>、<u>勞工安全衛生輔導</u>、<u>教育訓練及健康檢查</u>、<u>勞動檢查處督導</u>等事項。</p> <p>三、綜合規劃科：<u>勞工大學</u>、資訊、志願服務、<u>統計</u>、國際組織、<u>法制</u>、綜合規劃等事項。</p> <p>四、福利促進科：勞工福利、職工福利輔導、<u>勞工教育</u>、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勞工育樂中心、文康休</p>	<p>因業務需要修正勞資關係科、勞動基準科、綜合規劃科、福利促進科及就業安全科職掌事項如下：</p> <p>一、勞資關係科：因應勞資爭議案件日益增加，法制業務由綜合規劃科移至勞資關係科。</p> <p>二、勞動基準科職掌「性別工作平等法」業務移至就業安全科；職災保護、勞工安全衛生輔導、教育訓練及健康檢查業務移至臺中市勞動檢查處辦理，爰自勞動基準科業務職掌中刪除。</p> <p>三、綜合規劃科：勞工大學業務移至就業安全科辦理，爰自綜合規劃科業務職掌中刪除。</p> <p>四、福利促進科： (一)應業務推展需要，將勞工教育之業務移至綜合規劃科辦理，並酌作文字修正為勞動教育。 (二)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職業</p>

外勞查察、諮詢、外籍勞工勞資爭議之協調、終止聘僱關係驗證及管理、外勞安置庇護、外籍勞工及外國人工作之管理與檢查、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外國人部分)等事項。

六、就業安全科：就業服務、就業歧視防制及認定、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事項、創業輔導、勞工大學、職業訓練及生活津貼審核、就業安定基金運作、人力資源統整及提昇、就業服務處督導、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職業訓練機構設立及管理

七、秘書室：文書、檔案、印信、事務、採購、出納、研考、財產管理、工友及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之管理、公共關係、新聞連繫

外勞查察、諮詢、外籍勞工勞資爭議之協調、終止聘僱關係驗證及管理、外勞安置庇護、外籍勞工及外國人工作之管理與檢查、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外國人部分)等事項。

六、就業安全科：就業服務、就業歧視防制及認定、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事項、創業輔導、職業訓練、勞工大學及生活津貼審核、就業安定基金運作、人力資源統整及提昇、就業服務處督導、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職業訓練機構設立及管理

七、秘書室：文書、檔案、印信、事務、採購、出納、研考、財產管理、工友及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之管理、公共關係、新聞連繫

閒推廣辦理等事項。

五、外勞事務科：外勞查察、諮詢、外籍勞工勞資爭議之協調、終止聘僱關係驗證及管理、外勞安置庇護、外籍勞工及外國人工作之管理與檢查、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外國人部分)等事項。

六、就業安全科：就業服務、就業歧視防制及認定、創業諮詢輔導、職業訓練及生活津貼審核、就業安定基金運作、人力資源統整及提昇事項、就業服務處督導、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職業訓練機構設立及管理

七、秘書室：文書、檔案、印信、事務、採購、出納、研考、財產管理、工友及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之管理、公共關

重建服務包括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職業輔導評量、職業訓練、就業服務、職務再設計、創業輔導及其他職業重建服務，均為該科業務，爰將原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刪除，改以法條所列職業重建服務涵括業務職掌事項。

(三)臺中市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及職災勞工個案服務為福利促進科業務，爰增列之。

五、就業安全科：
(一)創業輔導內容已涵蓋諮詢服務，爰刪除諮詢二字，以創業輔導代表。

(二)酌作文字修正。

法規會意見：

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

<p>及不屬於其他科、室之事項。</p>	<p>及不屬於其他科、室之事項。</p>	<p>係、新聞連繫及不屬於其他科、室之事項。</p>	
<p>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u>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u>施行。 <u>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年三月七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u>施行；<u>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四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十五日</u>施行；<u>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一月十四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u>施行。 <u>本規程除前項修正條文，其餘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本府以命令定之。</u></p>	<p>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u>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u>施行。 <u>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年三月七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u>施行；<u>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四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十五日</u>施行；<u>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一月十四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u>施行。 <u>本規程除前項修正條文，其餘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本府以命令定之。</u></p>	<p>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u>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本府以命令定之。</u></p>	<p>配合體例及依據考試院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五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二三七九〇六一〇號函說明二規定修正本規程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提案單位	社會局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立仁愛之家院民安置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五條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臺中市立仁愛之家院民安置自治條例於一百年七月十一日訂定。為配合老人福利法第二條及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一百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中市社障字第一〇五〇〇八五七九七號函轉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優先檢視清單第一場次審認會議紀錄」意旨，不得歧視傳染病病人(感染者)及精神病人或給予不公平之待遇，爰修正臺中市立仁愛之家院民安置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五條規定。</p> <p>二、檢附「臺中市立仁愛之家院民安置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臺中市立仁愛之家院民安置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五條修正草案對照表」、「臺中市立仁愛之家院民安置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五條修正草案」及相關資料。</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如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立仁愛之家院民安置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立仁愛之家院民安置自治條例於一百年七月十一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〇〇一三〇四五四號令制定發布全文十條。為配合老人福利法第二條規定之老人定義，及行政院衛生署（現改制為衛生福利部）一百年九月七日衛署照字第一〇〇二八六二四三六號函、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一百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中市社障字第一〇五〇〇八五七九七號函轉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優先檢視清單第一場次審認會議紀錄」意旨，依傳染病防治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四條及精神衛生法第二十二條規定，不得歧視傳染病病人(感染者)及精神病人或給予不公平之待遇。爰修正臺中市立仁愛之家院民安置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五條，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老人福利法第二條修正年齡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依傳染病防治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四條及精神衛生法第二十二條規定，不得歧視傳染病病人(感染者)及精神病人或給予不公平之待遇，爰參考衛生福利部所屬老人福利機構辦理收容業務實施要點第四點規定，修正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

臺中市立仁愛之家院民安置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凡設籍臺中市年滿<u>六十五</u>歲以上市民，得申請進住仁愛之家。</p>	<p>第三條 凡設籍臺中市年滿<u>六十五</u>歲以上市民，得申請進住仁愛之家。</p>	<p>第三條 凡設籍臺中市年滿六十歲以上市民，得申請進住仁愛之家。</p>	<p>按老人福利法第二條規定：「本法所稱老人，指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人。」爰配合上開條文規定修正。</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請進住應予拒絕：</p> <p>一、無身分證明文件。</p> <p>二、罹患法定傳染病，<u>收容有引起群聚感染之虞</u>。</p> <p>三、須長期照護。</p> <p>四、罹患精神疾病，<u>需急性治療、積極治療、長期住院治療或積極復健治療</u>。</p> <p>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情形應依區域教學醫院出具之體格檢查表認定之。</p>	<p>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請進住應予拒絕：</p> <p>一、無身分證明文件。</p> <p>二、罹患法定傳染病，<u>因收容有引起群聚感染之虞</u>。</p> <p>三、須長期照護。</p> <p>四、罹患精神疾病，<u>干擾社會生活，需積極治療、長期治療或積極復健治療者</u>。</p> <p>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情形應依區域教學醫院出具之</p>	<p>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請進住應予拒絕：</p> <p>一、無身分證明文件。</p> <p>二、罹患附表所列之法定傳染病。</p> <p>三、須長期照護。</p> <p>四、罹患精神疾病。</p> <p>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情形應依區域教學醫院出具之體格檢查表認定之。</p>	<p>一、原條文因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及精神衛生法等，有關不得歧視傳染病病人(感染者)及精神病人或給予不公平之待遇，故需進行修法。</p> <p>二、參照衛福部所屬老人福利機構辦理收容業務實施要點第四點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機構不予收容：罹患法定傳染病，因收容有</p>

	<p>體格檢查表認定之。</p>		<p>引起群聚感染之虞。(二)罹患精神病患照顧體系權責劃分表分類標準第一類至第四類精神疾病。</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一、修正條文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最末字「者」建議刪除。 二、說明二部分引用之法規名稱及規定，建議修正如下：「參照衛生福利部所屬老人福利機構辦理收容業務實施要點第四點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機構不予收容：(一)罹患法定傳染病，因收容有引起群聚感染之虞。(二)罹患精神病患照顧體系權責劃分表分類標準第一類至第四類精神疾病。」</p> <p>法規會意見： 條文部分酌作文字</p>
--	------------------	--	--

			修正，其餘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
--	--	--	------------------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提案單位	社會局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災害救助金核發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臺中市災害救助金核發辦法(以下稱本辦法)訂定意旨在於規範本市市民遭受風災(含颱風及龍捲風)、震災(含海嘯及土壤液化等)、火災或爆炸災害時，因損害重大致影響生活有關之災害救助金發放相關事宜，為明確訂定處理天然災害救助程序，本辦法之訂定及修正均參據「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以下稱本標準)定義救助意涵與範圍，俾供業務相關人員遵循。</p> <p>二、本辦法原由臺中市政府一〇二年一月四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二〇〇〇一七九五號令訂定發布，後於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三〇二六二五六一二號令修正第二條得委由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執行，惟本標準業於一〇四年二月五日內政部台內消字第一〇四〇八二〇六五九號令修正發布全文九條，旋於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以內政部台內消字第一〇五〇八二一六四九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第四條、第九條條文及一〇五年九月九日以內政部台內消字第一〇五〇八二三一八一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第五條條文。</p> <p>三、因本標準已經三次修正，故為應實際需求爰參據本標準修正本辦法第二條至第七條、第九條及第十條，提出文字增刪作業。</p> <p>四、檢附「臺中市災害救助金核發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臺中市災害救助金核發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臺中市災害救助金核發辦法修正草案」及相關立法資料。</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如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災害救助金核發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災害救助金核發辦法(以下稱本辦法)原由臺中市政府一〇二年一月四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二〇〇〇一七九五號令訂定發布，後於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三〇二六二五六一二號令修正第二條得委由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執行，惟所依據之「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以下稱本標準)業於一〇四年二月五日內政部台內消字第一〇四〇八二〇六五九號令修正發布全文九條，旋於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以內政部台內消字第一〇五〇八二一六四九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第四條、第九條條文，及一〇五年九月九日以內政部台內消字第一〇五〇八二三一八一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第五條條文，爰參據本標準修正本辦法第二條至第七條、第九條及第十條，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因應和平區獨立為自治區，於法條字義上有所區隔及排除，修正為「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修正救助適用對象及意涵。(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增加因災害失蹤同屬死亡救助之規定，及新增「經法院依本法第四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為確定其死亡之裁定確定」之要件，與明定重傷救助定義及自行負擔醫療費用範疇。(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明定土壤液化導致地基掏空，如造成樓板受損即可依本辦法給予安遷救助。(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五、明定非因災害死亡之救助金應繳回之規定，及新增發給死亡救助金後，其失蹤人仍生存，「經法院為撤銷其死亡之裁定確定」之要件，其發給之救助金應予繳回；與同一期間發生多種災害事件符合本標準及其他法規之救助規定者，具領人僅得擇一救助種類領取災害救助金，不得重複具領。(修正條文第六條)
- 六、修正重傷救助金之具領人資格限本人領取；增訂具領救助金排除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七、修正申請災害救助應具備文件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

臺中市災害救助金核發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社會救助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社會救助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社會救助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並得委由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執行。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並得委由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執行。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並得委由本市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執行。	酌增文字以區隔定義執行機關與和平區公所自治區。 法制局初審意見：修正條文規定委託執行之對象是否僅為本府所屬二十八個區公所，而排除臺中市和平區公所？如是，建議增加此部分之說明。 法規會預審意見：依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預審意見通過。
第三條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為於臺中市遭受災害之 <u>本國國民</u> ；國民之配偶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外國人、大陸地	第三條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為於臺中市遭受災害之 <u>本國國民</u> ；國民之配偶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外國人、大陸地	第三條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為於臺中市遭受水、火、風、雹、旱、地震及其他災害，致損害重大，影響生活之	一、現行第二項規定刪除併入第一項規定，並酌修文字。 二、因「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

19

<p>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已在臺灣合法居留並共同生活者，亦同。</p> <p>本辦法所稱<u>救助</u>，指對前項之人因遭受<u>水災、電災、旱災、風災（含颱風及龍捲風）、震災（含海嘯及土壤液化等）、火災或爆炸災害</u>，致損害重大，影響生活，發給災害救助金，以維持其個人或家庭之基本生活。</p>	<p>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已在臺灣合法居留並共同生活者，亦同。</p> <p>本辦法所稱<u>救助</u>，指前項之人因遭受<u>水災、電災、旱災、風災（含颱風及龍捲風）、震災（含海嘯及土壤液化等）、火災或爆炸災害</u>，致損害重大，影響生活，發給災害救助金，以維持其個人或家庭之基本生活。</p>	<p>國民。</p> <p>國民之配偶為無國籍人、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特別行政區人民，已在臺灣合法居留並共同生活者，適用前項之規定。</p>	<p>準」(以下簡稱本標準)於一〇四年二月五日及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二次修正，爰據以增訂救助意涵，並將颱風、龍捲風列入「風災」之範圍，海嘯及土壤液化列入「震災」之範圍。</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四條 本辦法災害救助之種類如下：</p> <p>一、死亡救助：</p> <p> (一)因災害致死<u>者</u>。</p> <p> (二)因災害致重傷，於災害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死亡者。</p>	<p>第四條 本辦法災害救助之種類如下：</p> <p>一、死亡救助：</p> <p> (一)因災害致死<u>者</u>。</p> <p> (二)因災致重傷，於災害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死亡者。</p>	<p>第四條 本辦法災害救助之種類如下：</p> <p>一、死亡救助：因災害致死或因災致重傷，於災害發生後三十日內死亡者。</p> <p>二、失蹤救助：因災致行蹤不明者。</p> <p>三、重傷救助：指因災致重</p>	<p>一、依據本標準第三條修正說明，爰於第一項第一款增加因災失蹤同屬死亡救助之規定，並新增「經法院依本法第四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為確定其死亡之裁定確定」之要件。</p> <p>二、修正失蹤人仍生存其救助金</p>

<p><u>(三)因災害而失蹤，經法院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為確定其死亡之裁定確定者。</u></p> <p>二、失蹤救助：因災害致行蹤不明者。</p> <p>三、重傷救助：指因災害致重傷；或未致重傷，必須緊急救護住院治療，自住院之日起十五日內（住院期間）所發生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總額達重傷救助金金額者；所稱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指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p>	<p><u>(三)因災害而失蹤，經法院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為確定其死亡之裁定確定者。</u></p> <p>二、失蹤救助：因災致行蹤不明者。</p> <p>三、重傷救助：指因災致重傷；或未致重傷，必須緊急救護住院治療，自住院之日起十五日內（住院期間）所發生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總額達重傷救助金金額者；所稱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指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p>	<p>傷，或未致重傷，必須緊急救護住院治療，自住院之日起十五日內所發生醫療費用自負額達重傷救助金金額者。</p> <p>四、安遷救助：住屋因災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者。</p> <p>五、住屋淹水救助：住屋因水災淹水，自室內樓地板起算達五十公分以上者。</p> <p>六、住屋土石流救助：住屋因土石流流入，室內樓地板起算達三十公分或面積達二分之一者。</p> <p>前項所稱住屋，以臥室、客廳、飯廳及連棟之廚房、浴廁為限；前項第四款之住屋，以申請人於災害發生前已在現址辦妥戶</p>	<p>核發後應繳回之事由及要件規定。</p> <p>三、修正第一項第三款重傷救助定義，及增訂自行負擔醫療費用範疇。</p> <p>四、修正第二項申請人為受災戶，明確受補助對象名稱，並酌作文字修正。</p> <p>法制局初審意見：修正條文「因災害……」及「因災……」用語部分，建議統一修正為「因災……」。</p> <p>法規會預審意見：修正條文「因災害……」及「因災……」用語，統一修正為「因災害……」。</p> <p>法規會意見：照預審意見通過。</p>
--	--	--	---

21

<p><u>用及不在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費用。</u></p> <p>四、安遷救助：<u>因災害致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者。</u></p> <p>五、住屋淹水救助：<u>住屋因水災淹水，自室內樓地板起算達五十公分以上者。</u></p> <p>六、住屋土石流救助：<u>住屋因土石流流入，室內樓地板起算達三十公分或面積達二分之一者。</u></p> <p><u>前項所定住屋，以臥室、客廳、飯廳及連棟之廚房、浴廁為限；前項第四款之住屋，以受災戶於災害發生前已在現址辦妥戶籍登記，且災害發生時居住於現址者；前項第五款及第六款之住屋，以受災戶於災害發生時居住</u></p>	<p><u>用及不在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費用。</u></p> <p>四、安遷救助：<u>因災致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者。</u></p> <p>五、住屋淹水救助：<u>住屋因水災淹水，自室內樓地板起算達五十公分以上者。</u></p> <p>六、住屋土石流救助：<u>住屋因土石流流入，室內樓地板起算達三十公分或面積達二分之一者。</u></p> <p><u>前項所定住屋，以臥室、客廳、飯廳及連棟之廚房、浴廁為限；前項第四款之住屋，以受災戶於災害發生前已在現址辦妥戶籍登記，且災害發生時居住於現址者；前項第五款及第六款之住屋，以受災戶於災害發生時居住</u></p>	<p>籍登記，且災害發生時居住於現址者；前項第五款及第六款之住屋，以申請人於災害發生時居住於現址者為限。</p> <p>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救助應擇一申請。</p>	
---	--	--	--

<p>於現址者為限。 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救助應擇一申請。</p>	<p>於現址者為限。 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救助應擇一申請。</p>		
<p>第五條 <u>受災戶住屋毀損達下列不堪居住程度情形之一者，給予安遷救助：</u></p> <p>一、地震造成：</p> <p>(一)住屋塌陷程度達二分之一以上。</p> <p>(二)住屋屋頂倒塌或樓板毀損、塌陷面積達二分之一以上。</p> <p>(三)樑柱：混凝土剝落、鋼筋外露之樑柱達樑柱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箍筋斷裂、鬆脫、主筋挫曲</p>	<p>第五條 <u>受災戶住屋毀損達下列不堪居住程度情形之一者，給予安遷救助：</u></p> <p>一、地震造成者：</p> <p>(一)住屋塌陷程度達二分之一以上。</p> <p>(二)住屋屋頂倒塌或樓板毀損、塌陷面積達二分之一以上。</p> <p>(三)樑柱：混凝土剝落、鋼筋外露之樑柱達樑柱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箍筋斷裂、鬆脫、主筋挫</p>	<p>第五條 安遷救助所稱之住屋因災毀損達不堪居住之認定標準如下：</p> <p>一、地震造成者：</p> <p>(一)住屋塌陷程度達二分之一以上。</p> <p>(二)住屋屋頂倒塌或樓板毀損、塌陷面積達二分之一以上。</p> <p>(三)樑柱：混凝土剝落、鋼筋外露之樑柱達樑柱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箍筋斷裂、鬆脫、主筋挫</p>	<p>一、酌作文字修正。</p> <p>二、依據本標準第二條於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之修正說明，爰於第一項第一款第八目之三增訂土壤液化導致地基掏空，如造成樓板受損即可依本辦法給予安遷救助。</p> <p>三、依本標準第四條增列第二項，明確定義住屋傾斜率及沉陷斜率。</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修正條文「因災……」用語，統一修正為「因災害……」。</p> <p>法規會意見：酌作文字修正，其餘照預審意見通過。</p>

23

土脆裂脫出，樓層下陷之樑柱達樑柱總數百分之十以上。

(四)牆壁：

1. 厚度十五公分以上之鋼筋混凝土牆內主筋斷裂挫曲，混凝土碎裂之結構牆長度達總結構牆長度百分之二十以上。
2. 八吋磚牆裂縫

曲混凝土脆裂脫出，樓層下陷之樑柱達樑柱總數百分之十以上。

(四)牆壁：

1. 厚度十五公分以上之鋼筋混凝土牆內主筋斷裂挫曲，混凝土碎裂之結構牆長度達總結構牆長度百分之二十以上。
2. 八吋磚牆

曲混凝土脆裂脫出，樓層下陷之樑柱達樑柱總數百分之十以上。

(四)牆壁：

1. 厚度十五公分以上之鋼筋混凝土牆內主筋斷裂挫曲，混凝土碎裂之結構牆長度達總結構牆長度百分之二十以上。
2. 八吋磚牆

24

<p>大於 零點 五公 分之 長 度 達 磚 牆 總 長 度 百 分 之 五 十 以 上。 3. 木、 石、 土 造 住 屋 牆 壁 剝 落 毀 損， 屋 頂 下 陷 達 二 分 之 一 以 上。 (五)住屋傾 斜率達 三十分 之一以 上。 (六)住屋遭 砂石掩 埋或積 砂泥， 其面積 達原建</p>	<p>裂縫 大於 零點 五公 分之 長 度 達 磚 牆 總 長 度 百 分 之 五 十 以 上。 3. 木、 石、 土 造 住 屋 牆 壁 剝 落 毀 損， 屋 頂 下 陷 達 二 分 之 一 以 上。 (五)住屋傾 斜率達 三十分 之一以 上。 (六)住屋遭 砂石掩 埋或積 砂泥， 其面積</p>	<p>裂縫 大於 零點 五公 分之 長 度 達 磚 牆 總 長 度 百 分 之 五 十 以 上。 3. 木、 石、 土 造 住 屋 牆 壁 剝 落 毀 損， 屋 頂 下 陷 達 二 分 之 一 以 上。 (五)住屋傾 斜率達 三十分 之一以 上。 (六)住屋遭 砂石掩 埋或積 砂泥， 其面積</p>	
---	--	--	--

25

<p>建築物總面積二分之一或淹沒最深處達簷高二分之一或一百公分以上。</p> <p>(七)住屋上部結構與基礎錯開達五公分以上之柱基占總柱基數達百分之二十以上。</p> <p>(八)住屋基礎掏空、下陷：</p> <p>1. 住屋柱基掏空數達總柱基數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 住屋基礎</p>	<p>達原建築物總面積二分之一或淹沒最深處達簷高二分之一或一百公分以上。</p> <p>(七)住屋上部結構與基礎錯開達五公分以上之柱基占總柱基數達百分之二十以上。</p> <p>(八)住屋基礎掏空、下陷：</p> <p>1. 住屋柱基掏空數達總柱基數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 住屋</p>	<p>達原建築物總面積二分之一或淹沒最深處達簷高二分之一或一百公分以上。</p> <p>(七)住屋上部結構與基礎錯開達五公分以上之柱基占總柱基數達百分之二十以上。</p> <p>(八)住屋基礎掏空、下陷：</p> <p>1. 住屋柱基掏空數達總柱基數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 住屋</p>	
--	--	--	--

<p>不均沉陷，沉陷斜率達五分之一以上。</p> <p>3. <u>住屋</u> <u>因土壤液化致屋頂、樓板、樑柱、牆壁、基礎或維生管線受損，經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認定。</u></p> <p>(九)其他經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p>	<p>基礎不均沉陷，沉陷斜率達五分之一以上。</p> <p>3. <u>住屋</u> <u>因土壤液化致屋頂、樓板、樑柱、牆壁、基礎或維生管線受損，經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認定者。</u></p> <p>(九)其他經臺中市</p>	<p>基礎不均沉陷，沉陷斜率達五分之一以上。</p> <p>(九)其他經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認定者。</p> <p>二、非地震造成者：</p> <p>(一)住屋屋頂連同椽木塌毀面積超過三分之一；或鋼筋混凝土造成住屋屋頂之樓板、橫樑因災龜裂毀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p> <p>(二)住屋牆</p>	
---	--	---	--

<p>局認定 住屋受 損嚴重，非 經整修 不能居 住。</p> <p>二、非地震造 成：</p> <p>(一)住屋屋 頂損害 面積超 過三分 之一； 或鋼筋 混凝土 造成住 屋屋頂 之樓 板、橫 樑因災 害龜裂 毀損， 非經整 修不能 居住。</p> <p>(二)住屋牆 壁斷 裂、傾 斜或共 同牆壁 倒損， 非經整 修不能 居住。</p> <p>(三)其他經 區公所 認定住</p>	<p>政府都 市發展 局認定 住屋受 損嚴重，非 經整修 不能居 住者。</p> <p>二、非地震造成 者：</p> <p>(一)住屋屋 頂損害 面積超 過三分 之一； 或鋼筋 混凝土 造成住 屋屋頂 之樓 板、橫 樑因災 害龜裂 毀損，非 經整修 不能居 住。</p> <p>(二)住屋牆 壁斷 裂、傾 斜或共 同牆壁 倒損， 非經整 修不能 居住。</p> <p>(三)其他經</p>	<p>壁斷 裂、傾 斜或共 同牆壁 倒損， 非經整 修不能 居住。</p> <p>(三)其他經 區公所 認定住 屋受損 嚴重， 非經整 修不能 居住。</p>	
--	--	---	--

28

<p>屋受損嚴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p> <p><u>前項第一款第五目住屋傾斜率為屋頂側移(T)除以建築物高度(H)；第一款第八目之二住屋沈陷斜率為沈陷差(E)除以建築物寬或長(L)。</u></p>	<p>區公所認定住屋受損嚴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p> <p><u>前項第一款第五目住屋傾斜率為屋頂側移(T)除以建築物高度(H)；第一款第八目之二住屋沈陷斜率為沈陷差(E)除以建築物寬或長(L)。</u></p>		
<p>第六條 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如下：</p> <p>一、死亡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p> <p>二、失蹤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p> <p>三、重傷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十萬元。</p> <p>四、安遷救助：<u>受災戶內人口</u>每人發給新臺幣二萬元，以五口為限。</p>	<p>第六條 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如下：</p> <p>一、死亡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p> <p>二、失蹤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p> <p>三、重傷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十萬元。</p> <p>四、安遷救助：<u>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實際居住且辦妥戶籍登記之人</u></p>	<p>第六條 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如下：</p> <p>一、死亡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p> <p>二、失蹤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p> <p>三、重傷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十萬元。</p> <p>四、安遷救助：戶內人口每人發給新臺幣二萬元，並以五口為限。</p>	<p>一、酌作文字修正。</p> <p>二、酌作本條第一項第四款安遷救助之戶內人口修正為受災戶戶籍登記之實際居住人口，及第四項安遷救助之戶內人口以第四條第三項所定之戶籍登記人口為限，以明確區隔受救助對象之資格。</p> <p>三、依據本標準第五條修正說明，爰於第二項明定非因災死亡之救助金</p>

29

<p>五、住屋淹水救助：每戶發給新臺幣一萬五千元。</p> <p>六、住屋土石流救助：每戶發給新臺幣一萬五千元。</p> <p>前項第一款救助金於發給後，經證實非因災害死亡，<u>或其仍生存並經法院為撤銷其死亡宣告之裁定確定，已領取之救助金應繳回之。前項第二款救助金於發放後，經證實非災害失蹤或失蹤人仍生存，亦同。</u></p> <p>死亡救助金之發放，應扣除同一災害已申領之重傷救助金。</p> <p>安遷救助金之發給，以<u>第四條第二項所定之人口實際遷離原住屋者為限</u>，並應扣除已發給之死亡及失蹤救助人口數。</p> <p>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所稱戶，以一門牌為</p>	<p><u>口以五口為限，每人發給新臺幣二萬元。</u></p> <p>五、住屋淹水救助：每戶發給新臺幣一萬五千元。</p> <p>六、住屋土石流救助：每戶發給新臺幣一萬五千元。</p> <p>前項第一款救助金於發給後，經證實非因災害死亡者，<u>或其仍生存並經法院為撤銷其死亡之裁定確定者，其發給之救助金應繳回。前項第二款救助金於發放後，其失蹤人仍生存者，亦同。</u></p> <p>死亡救助金之發放，應扣除同一災害已申領之重傷救助金。</p> <p>安遷救助金之發給，以<u>第四條第二項所定之戶籍登記人口實際遷離原住屋者為限</u>，並應扣除已發給之死亡及失蹤救助人口</p>	<p>五、住屋淹水救助：每戶發給新臺幣一萬五千元。</p> <p>六、住屋土石流救助：每戶發給新臺幣一萬五千元。</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救助金於發給後，經證實非因災害死亡或失蹤者，<u>具領人應繳回已受領之救助金。</u></p> <p>死亡救助金之發放，應扣除同一原因已申領之重傷救助金。</p> <p>安遷救助金之發給，以全戶人口實際遷離原住屋者為限，並應扣除已發給之死亡及失蹤救助人口數。</p> <p>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所稱戶，以一門牌為一戶。但建物分別獨立，或同一建物不同獨立生活戶者，不在此限。</p>	<p>應繳回之規定，及新增發給死亡救助金後，其失蹤人仍生存，「經法院為撤銷其死亡之裁定確定」之要件，其發給之救助金應予繳回之規定。</p> <p>四、增訂第六項同一期間發生多種災害事件符合本標準及其他法規之救助規定者，具領人僅得擇一救助種類領取災害救助金，不得重複具領。</p> <p>法制局初審意見：</p> <p>一、因修正條文第五條針對不堪居住程度已明定認定標準，故修正條文第一項第四款「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規定建議刪除。</p> <p>二、修正條文「因災害……」用語部分，建議統一修正為「因</p>
--	--	---	--

<p>一戶。但建物分別獨立，或同一建物不同獨立生活戶者，不在此限。</p> <p><u>同一期間發生災害符合本辦法及其他法規之救助規定者，具領人就同一救助種類僅得擇一領取災害救助金，不得重複具領。有重複具領者，應予追繳。</u></p>	<p>數。</p> <p>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所稱戶，以一門牌為一戶。但建物分別獨立，或同一建物不同獨立生活戶者，不在此限。</p> <p><u>同一期間發生災害符合本辦法及其他法規之救助規定者，具領人就同一救助種類僅得擇一領取災害救助金，不得重複具領。有重複具領者，應予追繳。</u></p>		<p>災……」。</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一、修正條文第一項第四款修正為：「安遷救助：受災戶內人口每人發給新臺幣二萬元，以五口為限」。 二、修正條文第二項修正為：「前項第一款救助金於發給後，經證實非因災害死亡者，或其仍生存並經法院為撤銷其死亡宣告之裁定確定者，其發給之救助金應繳回之。前項第二款救助金於發放後，經證實非災害失蹤或失蹤人仍生存者，亦同。」</p> <p>法規會意見： 酌作文字修正，其餘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七條 災害救助金具領人資格如下： 一、死亡或失蹤</p>	<p>第七條 災害救助金具領人資格如下： 一、死亡或失蹤</p>	<p>第七條 災害救助金具領人資格如下： 一、死亡或失蹤</p>	<p>一、依據本標準修正第一項第二款重傷救助金之具領人限為</p>

3/

<p>救助金，具領人順序為：</p> <p>(一) 配偶。</p> <p>(二) 直系血親卑親屬。</p> <p>(三) 父母。</p> <p>(四) 兄弟姐妹。</p> <p>(五) 祖父母。</p> <p>二、重傷救助金：本人。</p> <p>三、安遷救助金、住屋淹水救助金、住屋土石流救助金：受災戶戶長或現住人員。</p>	<p>救助金，具領人順序為：</p> <p>(一) 配偶。</p> <p>(二) 直系血親卑親屬。</p> <p>(三) 父母。</p> <p>(四) 兄弟姐妹。</p> <p>(五) 祖父母。</p> <p>二、重傷救助金：由本人領取。</p> <p>三、安遷救助金、住屋淹水救助金、住屋土石流救助金：由受災戶戶長或現住人員領取。</p> <p><u>因故意致自身或他人受災死亡、失蹤、重傷或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者，該人不得具領災害救助金；已具領者，應予追繳。</u></p>	<p>救助金，具領人順序為：</p> <p>(一) 配偶。</p> <p>(二) 直系血親卑親屬。</p> <p>(三) 父母。</p> <p>(四) 兄弟姐妹。</p> <p>(五) 祖父母。</p> <p>二、重傷救助金：由本人或由前款順序親屬領取。</p> <p>三、安遷救助金、住屋淹水救助金、住屋土石流救助金：由受災戶戶長或現住人領取。</p>	<p>本人。</p> <p>二、增訂第二項具領救助金排除規定，限定故意致災者個人不得具領救助金。</p> <p>法制局初審意見：修正條文第二項規定，建議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三條或其他適當條文。另該項「該人」規定建議刪除。</p> <p>法規會預審意見：修正條文第二項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三條，另依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p> <p>法規會意見：酌作文字修正，其餘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八條 災害救助 勘查，由災害發生地區公所辦</p>	<p>第八條 災害救助 勘查，由災害發生地區公所辦</p>	<p>第八條 災害救助 勘查，由災害發生地區公所辦</p>	<p>本條未修正。</p> <p>法制局初審意見：</p>

<p>理。災害發生後區公所應命轄區里幹事迅速受理申請及勘查災害發生之時間、種類、原因、區域、受災戶數、人口、傷亡人數與住屋毀損情形，必要時，得會同轄區里長、員警、工程人員及相關單位共同勘查。</p> <p>各區公所應就災害救助勘查狀況，製作災害勘查報表。</p>	<p>理。災害發生後區公所應命轄區里幹事迅速受理申請及勘查災害發生之時間、種類、原因、區域、受災戶數、人口、傷亡人數與住屋毀損情形，必要時，得會同轄區里長、員警、工程人員及相關單位共同勘查。</p> <p>各區公所應就災害救助勘查狀況，製作災害勘查報表。</p>	<p>理。災害發生後區公所應命轄區里幹事迅速受理申請及勘查災害發生之時間、種類、原因、區域、受災戶數、人口、傷亡人數與住屋毀損情形，必要時，得會同轄區里長、員警、工程人員及相關單位共同勘查。</p> <p>各區公所應就災害救助勘查狀況，製作災害勘查報表。</p>	<p>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九條 申請災害救助者，應於災害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填具申請書，檢附申請人<u>身分證及戶籍資料</u>，並依申請項目檢附下列文件，向災害發生地區公所提出：</p> <p>一、因災害死亡：<u>檢察機關、軍事檢察機關、醫療機構</u>出具之<u>相驗屍體證明書</u>或<u>死亡證明書</u>，<u>或法院為死亡宣告之裁</u></p>	<p>第九條 申請災害救助者，應於災害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填具申請書，檢附申請人<u>身分證及戶籍資料</u>，並依申請項目檢附下列文件，向災害發生地區公所提出：</p> <p>一、因災死亡者，應檢附<u>由檢察機關、軍事檢察機關、醫療機構</u>出具之<u>相驗屍體證明書</u>或<u>死亡證明書</u>，<u>或法院為死</u></p>	<p>第九條 申請災害救助者，應於災害發生後三個月內填具申請書，檢附申請人<u>身分證及全戶戶籍謄本</u>或<u>戶口名簿影本</u>，並依申請項目檢附下列文件，向災害發生地區公所提出：</p> <p>一、因災死亡者，應檢附<u>檢察機關相驗屍體證明書</u>或<u>死亡證明書</u>正本。</p> <p>二、因災失蹤者，應檢附<u>失蹤證明及</u></p>	<p>一、配合戶籍謄本減量措施，涉及檢附「戶籍謄本」規定之法規予以刪除。</p> <p>二、明定因災死亡者其應檢附之死亡資料，依據戶籍法第十四條規定、死亡資料通報辦法第二條規定、家事事件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爰於第一項第一款新增死亡資料之核發單位及名</p>

<p><u>定書及其裁定確定證明書等正本。</u></p> <p>二、<u>因災害失蹤</u>：<u>失蹤證明書。</u></p> <p>三、<u>因災害致重傷</u>：<u>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核定審查通知書</u>，或醫師診斷重傷證明書；或<u>未致重傷</u>，<u>必須緊急救護住院治療</u>，<u>全民健康保險給付外自行負擔之醫療費超過十萬元之收據正本。</u></p> <p>四、<u>因災害致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u>申請安遷補助：<u>里長</u>開具之遷居證明。</p> <p>五、<u>住屋淹水救助與住屋土石流救助</u>：<u>里長</u>開具之居住事實證明。</p> <p>六、<u>發生火災災害</u>：<u>臺中市</u></p>	<p><u>亡宣告之裁判書及其裁定確定證明書等正本。</u></p> <p>二、<u>因災失蹤者</u>，應檢附<u>失蹤證明書。</u></p> <p>三、<u>因災致重傷者</u>，應檢附<u>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核定審查通知書</u>，或醫師診斷重傷證明書；或<u>未致重傷</u>，<u>必須緊急救護住院治療</u>，<u>全民健康保險給付外自行負擔之醫療費超過十萬元之收據正本。</u></p> <p>四、<u>因災致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u>申請安遷補助者，應檢附<u>里長</u>開具之遷居證明。</p> <p>五、<u>住屋淹水救助與住屋土石流救助</u>，應檢附<u>里長</u>開具之居住</p>	<p><u>失蹤人口仍生存繳回救助金之切結書。</u></p> <p>三、<u>因災重傷者</u>，應檢附<u>重大傷病卡</u>，或醫師診斷重傷證明書及<u>全民健康保險給付外自付醫療費超過十萬元之收據正本。</u></p> <p>四、<u>因災致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u>申請安遷補助者，應檢附<u>里長</u>開具之遷居證明。</p> <p>五、<u>住屋淹水救助與住屋土石流救助</u>，應檢附<u>里長</u>開具之居住事實證明。</p> <p>六、<u>發生火災災害者</u>，檢附<u>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火災證明書正本</u>；如為影本，應由<u>戶長</u>或<u>現住人</u>或<u>區公所人員</u>核章證明</p>	<p>稱。</p> <p>三、<u>目前已無重大傷病卡紙本</u>提供，爰於<u>第一項第三款</u>明定可向<u>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署</u>申請「<u>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核定審查通知書</u>」。另酌作文字修正。</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一、修正條文「<u>因災……</u>」用語，統一修正為「<u>因災害……</u>」。 二、修正條文第一款後段修正為「<u>……或法院為死亡宣告之裁定書及其裁定確定證明書等正本。</u>」</p> <p>法規會意見： 酌作文字修正，其餘照預審意見通過。</p>
--	--	--	--

<p>政府消防局火災證明書正本；如為影本，應由戶長或現住人或區公所人員核章證明與正本相符。</p> <p>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住屋救助，應檢附住屋受災相片二張至六張。</p> <p>第一項申請因情形特殊，經社會局核准者，得不受三個月之限制。</p>	<p>事實證明。</p> <p>六、發生火災災害者，檢附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火災證明書正本；如為影本，應由戶長或現住人或區公所人員核章證明與正本相符。</p> <p>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住屋救助，應檢附住屋受災相片二張至六張。</p> <p>第一項申請因情形特殊，經社會局核准者，得不受三個月之限制。</p>	<p>與正本相符。</p> <p>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住屋救助，應檢附住屋受災相片二張至六張。</p> <p>第一項申請因情形特殊，經社會局核准者，得不受三個月之限制。</p>	
<p>第十條 區公所受理前條申請之日起，應於三十日內完成審查，並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人，必要時得延長審查期間。</p>	<p>第十條 區公所受理前條申請之日起，應於三十日內完成審查，並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人，必要時得延長審查期間。</p>	<p>第十條 區公所受理前條申請後，應於三十日內完成審查，並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人，必要時得延長審查期間。</p>	<p>酌作文字修正。</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十一條 申請人對審查結果有異議者，得於區公所通知審查結果之日起十五日</p>	<p>第十一條 申請人對審查結果有異議者，得於區公所通知審查結果之日起十五日</p>	<p>第十一條 申請人對審查結果有異議者，得於區公所通知審查結果之日起十五日</p>	<p>本條未修正。</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內，向區公所提出申復，必要時得會同相關機關複查。</p>	<p>內，向區公所提出申復，必要時得會同相關機關複查。</p>	<p>內，向區公所提出申復，必要時得會同相關機關複查。</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十二條 區公所完成審查後，應填具災害救助金清冊及領據，送社會局辦理撥款作業，由區公所轉發申請人。</p>	<p>第十二條 區公所完成審查後，應填具災害救助金清冊及領據，送社會局辦理撥款作業，由區公所轉發申請人。</p>	<p>第十二條 區公所完成審查後，應填具災害救助金清冊及領據，送社會局辦理撥款作業，由區公所轉發申請人。</p>	<p>本條未修正。</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十三條 申請人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申領救助、不符申領資格或重複申領者，區公所得撤銷或廢止原處分，並追繳已受領之救助金。</p> <p>核發救助金之處分作成時，應於處分書中載明或敘明前項事項。</p> <p><u>因故意致自身或他人受災害死亡、失蹤、重傷或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者，不得具領災害救助金；已具領者，應予追繳。</u></p>	<p>第十三條 申請人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申領救助、不符申領資格或重複申領者，區公所得撤銷或廢止原處分，並追繳已受領之救助金。</p> <p>核發救助金之處分作成時，應於處分書中載明或敘明前項事項。</p>	<p>第十三條 申請人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申領救助、不符申領資格或重複申領者，區公所得撤銷或廢止原處分，並追繳已受領之救助金。</p> <p>核發救助金之處分作成時，應於處分書中載明或敘明前項事項。</p>	<p>本條未修正。</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提案條文第七條第二項移列至本條第三項規定，餘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酌作文字修正，其餘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社會局編列預算支應。</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社會局編列預算支應。</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社會局編列預算支應。</p>	<p>本條未修正。</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社會局另定之。</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社會局另定之。</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社會局另定之。</p>	<p>本條未修正。</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條未修正。</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提案單位	教育局
案 由	為訂定「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實驗教育獎補助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為減輕家長或辦理實驗教育主體之負擔，提供一般學生及弱勢學生就學補助，補助學生參與學習活動或競賽相關經費，提升學生學習品質，並提供友善公平的就學環境，爰訂定「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實驗教育獎補助辦法」。</p> <p>二、檢附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實驗教育獎補助辦法草案總說明、逐條說明、草案條文及相關立法資料（會議紀錄）。</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如草案條文逐條說明。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實驗教育獎補助辦法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擁有最多樣的實驗教育形態，為減輕本市家長及辦理實驗教育主體之負擔，補助學生參與學習活動或競賽相關經費，提升學生學習品質，並提供友善公平的就學環境，爰訂定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實驗教育獎補助辦法，其要點如下：

- 一、 本辦法之訂定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 獎補助對象之資格。(草案第三條)
- 四、 補助私立實驗教育學校、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團體或機構辦理競賽、活動之經費額度。(草案第四條)
- 五、 補助私立實驗教育學校、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團體或機構辦理教師學習專業社群之經費額度。(草案第五條)
- 六、 補助私立實驗教育學校、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團體或機構教學設備之經費額度。(草案第六條)
- 七、 補助市立學校、公辦民營學校設備、課程研發及研習之相關經費。(草案第七條)
- 八、 給與個人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獎勵及給與評鑑優良之實驗教育團體、機構、私立實驗教育學校、市立學校及公辦民營學校獎勵之各項規定。(草案第八條)
- 九、 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九條)

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實驗教育獎補助辦法草案

法規會通過名稱	名稱	說明
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實驗教育獎補助辦法	臺中市辦理獎補助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實驗教育辦法	自治規則名稱。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名稱修正為「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實驗教育獎補助辦法」。
法規會通過條文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為推動實驗教育，減輕家長及辦理實驗教育主體之負擔，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實驗教育，減輕家長及辦理實驗教育主體之負擔，特訂定本辦法。	本辦法之訂定目的。 法制局初審意見： 由於「臺中市政府」於本辦法並未出現三次以上，請刪除簡稱。 法規會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三條 本辦法之獎(補)助對象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經教育局許可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個人、團體或機構。 二、經教育局許可辦理實驗教育之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以下簡稱私立實驗教育學校)。 三、經教育局指定辦理實驗教育之市立學校。 四、經教育局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之市立學校(以下簡稱公辦民營學校)。	第三條 本辦法之獎(補)助對象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經教育局許可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個人、團體或機構。 二、經教育局許可辦理之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以下簡稱私立實驗教育學校)。 三、經教育局指定辦理實驗教育之市立學校。 四、教育局將市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之學校(以下簡稱公辦民營學校)。	本辦法獎補助對象之資格。 法制局初審意見： 一、第二款建議修正為「經教育局許可辦理實驗教育之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以下簡稱私立實驗教育學校)」。 二、第四款建議修正為「教育局將市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之學校(以下簡稱公辦民營學校)」 法規會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並酌修文字。

<p>第四條 私立實驗教育學校、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團體或機構得向教育局申請補助，補助項目及金額如下：</p> <p>一、辦理科學競賽、藝文展演等活動經費：每學年以新臺幣五萬元為上限。</p> <p>二、教師專業知能提升方案或研習經費：每學年以新臺幣三萬元為上限。</p> <p>三、發展科學及藝術實驗課程教學設備：每學年以新臺幣五十萬元為上限。</p>	<p>第四條 私立實驗教育學校、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團體或機構辦理科學競賽、藝文展演等活動，得向教育局提出申請計畫，由教育局視計畫內容酌予補助，每學年以新臺幣五萬元為上限。</p>	<p>私立實驗教育學校、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團體或機構得提報計畫申請經費補助之補助項目及經費額度上限。</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p> <p>法規會意見： 將同性質之第四條至第六條合併規定於第四條，並酌修文字。</p>
	<p>第五條 私立實驗教育學校、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團體或機構依教育部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或精進計畫精神提出申請，由教育局依申請計畫內容補助教師專業提升方案或研習經費，每學年以新臺幣三萬元為上限。</p>	<p>補助私立實驗教育學校、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團體或機構辦理教師學習專業社群之經費額度。</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本條所謂「依教育部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或精進計畫精神提出申請」究係依該計畫或該計畫之精神？建請教育局說明。</p> <p>法規會意見： 將同性質之第四條至第六條合併規定於第四條，並酌修文字。</p>
	<p>第六條 私立實驗教育學校、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團體或機構發展科學及藝術實驗課程，得向教育局提出申請補助教學設備，由教育局依規模及申請內容酌予補助，每學年以新臺幣五十萬元為上限。</p>	<p>補助私立實驗教育學校、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團體或機構教學設備之經費額度。</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p> <p>法規會意見： 將同性質之第四條至第六條合併規定於第四條，並酌修文字。</p>
<p>第五條 經教育局指定辦理實驗教育之市立學校、公辦民營學校，</p>	<p>第七條 經教育局指定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市立學校、公辦民</p>	<p>補助市立學校、公辦民營學校設備、課程研發及研習之相關經費。</p>

<p>由教育局依申請書內容，補助充實設備經費、實驗課程發展及研習等經費，每學年以新臺幣五十萬元為上限。</p>	<p>營學校，由教育局依申請書內容，補助充實設備經費、實驗課程發展及研習等經費，每學年以新臺幣五十萬元為上限。</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條次調整並酌修文字。</p>
<p>第六條 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個人，得於實驗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出實驗成果報告，經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審核評定為辦理績效優良者，以每名學生新臺幣三千元計，給與獎勵。</p> <p>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團體、機構，經評定優良者，給與獎勵：</p> <p>一、團體：特優新臺幣五萬元、優等新臺幣三萬元。</p> <p>二、機構：特優新臺幣十萬元、優等新臺幣五萬元。</p> <p>私立實驗教育學校經評定優良者，給與新臺幣二十萬元獎勵。</p> <p>辦理實驗教育之市立學校及公辦民營學校，經評定優良者，給與新臺幣五萬元獎勵。</p>	<p>第八條 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個人，得於實驗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出實驗成果報告，經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審核評定為辦理績效優良者，給與每名學生新臺幣三千元獎勵。</p> <p>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團體、機構，經評定優良者，予以獎勵：</p> <p>一、團體：特優新臺幣五萬元、優等新臺幣三萬元。</p> <p>二、機構：特優新臺幣十萬元、優等新臺幣五萬元。</p> <p>私立實驗教育學校經評定優良者，給與新臺幣二十萬元獎勵。</p> <p>辦理實驗教育之市立學校及公辦民營學校，經評定優良者，給與新臺幣五萬元獎勵。</p>	<p>一、第一項規定給予個人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獎勵之條件。</p> <p>二、第二項規定給予評定優良之實驗教育團體、機構之獎勵。</p> <p>三、第三項規定給予私立實驗教育學校評定優良之獎勵。</p> <p>四、第四項規定給予市立學校及公辦民營學校評定優良之獎勵。</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條次調整並酌修文字。</p>
<p>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條次調整。</p>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提案單位	教育局
案 由	為訂定「臺中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培育運動成績優良學生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業於104年10月14日修正發布。為輔導本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招收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培養優秀運動人才，提升運動水準，上開升學輔導辦法第十九條第二項但書規定學校得以外加名額招收優秀運動人才，為鼓勵本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招收優秀運動人才且有所依據，擬訂定本辦法。</p> <p>二、檢附「臺中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培育運動成績優良學生辦法草案總說明」、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奉核簽及法制局會簽意見。</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如草案條文逐條說明。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 規 會 決 議	<p>退回提案機關研議，理由如下：</p> <p>一、按教育部所訂定「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二條規定適用對象包括身心障礙學生，該辦法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身心障礙學生得申請甄審及甄試之運動項目，惟本辦法未作類此規定，請提案機關研議是否將身心障礙學生及其得申請甄審及甄試之運動項目納入規範。</p> <p>二、教育部所訂定「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適用範圍並未排除本市市立高級中</p>	

	<p>等學校，故本辦法是否有訂定必要？請提案機關研 議。</p>
--	--------------------------------------